

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114 年進修部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暨臺中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1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30195127 號函核定。

二、職稱：約僱人員。

三、名額：正取 1 人、備取若干名。

四、僱用期間：自簽約到職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得予以續僱。

五、薪酬：以約僱 5 等 280 薪點（折合月薪約為 37,800 元）計酬，並按月支薪。

六、工作時間、地點：

（一）上班時間：下午 2 時至 10 時為原則。（寒暑假期間為 08:00~17:00，中午休息 1 小時，惟仍須配合校務需要彈性調整）。

（二）工作地點：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七、資格條件：

（一）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需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二）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各款規定情事者。

（三）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犯罪紀錄及行為，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者。

（四）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具電腦文書及資訊處理能力。

（六）具有身心障礙身分者尤佳

八、公告時間及方式：

114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五)至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止，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ufai.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s://www.tc.edu.tw/>)及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

九、工作內容：

（一）辦理進修部業務相關工作。

（二）臺中市屯區社區大學相關事宜。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報名方式：

（一）應繳表件、證件（均以 A4 規格紙張裝訂）：

1. 報名表(詳如附件 1，並請親自簽名)。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印在同一頁)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外文證書，請加附認證後之中譯版)

4. 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附)

5. 其他可資證明工作能力之文件。(無者免附)

6. 約僱人員切結書。(附件 2)

（二）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不受理現場報名），檢附以上表

件，採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413010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1222

號人事室（聯絡電話 04-23303118 分機 121），信封請註記「應徵進修部約僱人員」，逾期恕不予受理。

十一、應試名單：

(一)第一階段採書面審查方式，經資格審查符合者，本校得視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二)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公布應試者名單，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其他相關訊息亦請自行瀏覽本校網站。

十二、甄選時間及方式：

(一)甄選時間：114年4月11日(星期五)

項目	時間	地點	內容注意事項
報到	08:20~08:40	人事室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以便查驗
筆試	09:00~10:00	晴峰樓 4樓電腦教室	電腦文書及資訊(含實地操作)
口試	11:00~	晴峰樓 第二會議室	筆試成績錄取前5名進入口試，第5名同分者，增額參加口試。

(二)第二階段甄選方式：

1. 筆試（含實地操作）50%：Word(含公文撰寫)、Excel、Powerpoint 等電腦基本應用能力。

2. 口試 50%：筆試成績錄取前5名進入口試，第5名同分者，增額參加口試。

十三、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列冊，具身心障礙手冊人員，成績符合本校期待者，提請審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優先錄用，應考人倘總成績未達70分以上，得予從缺。

十四、錄取公告時間、地點：114年4月11日(星期五)下午8時前，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請自行查詢，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十五、其他事項：

(一) 正取人員請先至警察機關取得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並依通知攜帶全部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二)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體檢表，均取消錄取資格。

(三) 錄取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僱用簽約作業，並應確實遵守契約規定，不得異議。僱用期限屆滿或僱用原因消失後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任何救助。

(四) 經查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另無論錄取與否，應甄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件，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五) 考試當日如遇颱風或不可抗拒之情事，經臺中市政府宣佈放假時，則考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校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 十一、對本甄選簡章有疑義者，請於電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4-23303118#121。工作項目部分請電洽進修部，電話：04-23303118#801。
- 十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則：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前項人員於任用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情事之一，或於任用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業依國籍法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而未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且無第二項情形者，應予免職；有第十一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人員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